

证券代码：872620

证券简称：建纬检测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如江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实缴出资	1,000,000
住所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 9 号
邮编	22301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NWAHG0D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如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设工程检测与评价、消防工程检测与评价、防雷检测与评价、民防工程检测与评价、智能建筑检测与评价、绿色建筑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检测与评价、电力工程检测与评价、环境工程检测监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特种设备检测与评价、管道工程检测与评价、水利工程检测与评价、公路工程检测与评价、水运工程检测与评价、铁路工程检测与评价、城市轨道工程检测与评价；建筑能效测评；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工程质量鉴定、危房鉴定；司法鉴定；其他取得《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的项目或参数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 22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黄如江持有金联祥 95%的股份，系金联祥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黄如江系金联祥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黄如江、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如江、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建纬检测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190,000 股, 占比 86.70%	直接持股 3,360,000 股, 占比 31.7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830,000 股, 占比 5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0,833 股, 占比 38.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9,167 股, 占比 47.9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599,000 股, 占比 99.99%	直接持股 4,769,000 股, 占比 44.9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830,000 股, 占比 55.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9,833 股, 占比 52.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9,167 股, 占比 47.9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	---

	2019 年 12 月 24 日，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409,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从 86.70%变为 99.99%。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南京法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与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致协商进行的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如江，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形式。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如江，淮安金联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25 日